

送多您 \$5,000[#]

香港特区政府派发电子消费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送多您\$5,000[#]！
由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成功投保指定保险计划⁵，并达到以下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及保费缴付方式要求，即有机会获享保费回赠奖赏(「本优惠」)，最高可达5,000港元！详情如下：



优惠详情

推广期	由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指定保险计划 ⁵ 经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 •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 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 安居保楼宇贷款保险计划 II • 南商定期人寿保险计划 							
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及保费缴付方式要求	指定保险计划 ⁵	保费缴付方式	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要求			每一份指定保险计划 ⁵ 保单的保费回赠奖赏 ⁵		
			人民币	港元	美元	人民币	港元	美元
	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	年缴	32,000 或以上	40,000 或以上	5,000 或以上	800	1,000	125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安居保楼宇贷款保险计划 II								
南商定期人寿保险计划								
			8,000 或以上	10,000 或以上	1,250 或以上			

[#] 每位受保人于每一个指定保险计划⁵下只可使用本优惠一次(如适用)，而每位受保人最多可透过投保五个不同的指定保险计划⁵以获享最多合共4,000人民币/5,000港元/625美元的保费回赠奖赏。

*「年缴保费」是指未有计算任何保费折扣(如适用)下之年缴保费(包括任何因次标准保费率而产生的额外保费)。

立即行动！

本优惠须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保险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有关产品小册子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及保费缴付方式要求；
 - (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i) 有关保单必须于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缮发；
 - (iv) 指定保险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 不可追溯有关保单的保单日期；及
 - (v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vi)的保单，称为「合格保单」。

3. 保费回赠奖赏金额将于中银人寿收讫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后三(3)个月内按照相同保单货币存入合格保单的备用保费存款账户。该保费回赠奖赏金额存入合格保单的备用保费存款账户时将不获收取任何利息。保费回赠奖赏将用于抵销任何未付保费(如适用)、保费徵费及/或其他费用。
4. 合格保单必须在保费回赠奖赏金额存入合格保单的备用保费存款账户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的保费缴付方式、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相同，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之资格之权利。
5. 指定保险计划包括上表所列的保险计划及中银人寿指定的其他保险产品，详情请联络中银人寿。每名受保人于每个指定保险计划下只可获本优惠一(1)次(如适用)，并可在属于五(5)个不同指定保险计划的合格保单获赠最多共五(5)次(如适用)。若受保人受保于五(5)份以上属五(5)个以上的不同指定保险计划的合格保单，本优惠将只适用于首五(5)份缮发属五(5)个不同指定保险计划的合格保单，而若相关属不同指定保险计划的合格保单于同一日获缮发，本优惠将适用于保单号码最小的相关合格保单。于同一指定保险计划下，若受保人受保于两(2)份或以上合格保单，本优惠将只适用于第一(1)份缮发的合格保单。若该两(2)份或以上属同一指定保险计划的合格保单于同一日获缮发，本优惠将适用于保单号码最小的合格保单。
6. 本优惠可与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之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如适用)同时使用，惟受有关折扣优惠之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7.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8.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9.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优惠的相关条款及细则将会载于相关保单之「送多您\$5,000」批注，并将构成相关保险计划的保单条款之一部分。
12.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指定保险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3.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4.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重要事项：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则为中银人寿委任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南商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南商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3003)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南商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南商之产品。
- 对于南商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南商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适用于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的重要提示：

本计划是独立的人寿保险产品并同时提供危疾保障，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1年7月刊发

5KNCB/F/V01/0721/SC